

泾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合同

甲方：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永寿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泾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协议书

甲方：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永寿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贯彻落实（陕残联〔2017〕29号）、（陕残联发【2018】25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借助互联网平台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更多残疾人实现“居家就业”、“增收创收”的愿望，探索残疾人就业服务新模式，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泾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决定举办2025年度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生活能够自理，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的肢体残疾人；具备一定沟通能力的听力言语的残疾人。

二、培训人数

1、对200名残疾人开展以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为内容的培训班。

2、以最终参加培训人数结算。

三、培训内容

1、以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等专业为内容的实用技术

四、培训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相应培训任务。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以实际培训开班相对应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299200.00元）。最终培训费用按培训结束后的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六、双方职责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组织残疾人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及向乙方提供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资料。

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计划按时支付培训相关费用。

③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围绕本协议培训项目开展宣传、教学、实操、理论、考核等各个环节，有权就培训班的实施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察和评估。

④甲方可就实施培训开展等相关工作改进完善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⑤甲方应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积极做好培训管控，并组织协调各方资源，保障培训的顺利推进与开展。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创和甲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

②乙方应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培训结束后交于甲方。

③乙方培训大纲、教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④除以上约定的培训费用外，乙方不再收取任何形式的培训费用。

⑤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完成培训有关的全部工作，并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培训的相关资料。

⑥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培训的有效开展。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支付给乙方50%的培训预付款，乙方完成培训验收后，支付剩余培训相关费用。

八、其他约定

1、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可就本协议履行的其他相关问题，达成其他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协议在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培训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3、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协议签署后生效。

甲 方：



负责人（签章）

乙 方：



负责人（签章）

张志鹏

日期：2025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18 日